

证券代码：430432

证券简称：方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突出公司主营业务；
- (三) 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经理办公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职能部门，负责重大经营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经理办公室为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职能

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的宏观监控。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董事会、股东会认定的其他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
- (十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所述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六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章 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对于本制度第四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为：

(一) 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 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由公司经理审议决定，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本制度第四条规定

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已经按照第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或者第九十五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对投资项目的权限和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该特别规定执行。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报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批准后，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对于需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项目，应由公司经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投资项目，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

第十四条 就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项目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投资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 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六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经理办公室应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除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其他业务合同的签订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公司经理有权签订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合同；

(二) 标的金额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合同，公司经理应报告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签署同意后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订该合同；经理向董事长报告时，应提交与签订该合同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

本条所述日常经营事项所涉及合同，是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签署应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总体经营计划。

第十八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实施的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以其累计数额计算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及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经理办公室、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

(四)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 公司审计部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经理办公室、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六) 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经理办公室并提出审结申请，由经理办公室、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部保管。

第五章 决策及执行责任

第二十条 因其参与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执行人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

误或违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长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中涉及金额部分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